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9：00-11：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11	浩辉股份	2021年3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蒋宝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2020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守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是对公司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九）审议《关于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春风，联系电话：0551-6256517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届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